

壹 前言

美國法院在刑事之搜索、扣押實務上普遍適用之一目瞭然原則 (Plain view doctrine^[1])，在經學說引進之後，目前在我國刑事實務上，亦已予以援用，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^[2]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^[3]，均為適例。

但是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4 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就美國法院已廢棄不用之一目瞭然原則之「無意地 (Inadvertently)」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，自行的限縮適用，是否適當？若不適當，一目瞭然原則之內涵中，是否含有其他足以取代「無意地」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之理由？及我國刑事實務上，是否亦有類似之見解，足以支持不續用「無意地」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，頗值研究。

因此，本文係針對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4 號刑事確定判決，所引發的上開爭點，即一目瞭然原則之「無意地」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是否仍應適用，或予以限縮適用，再予以評論分析，並提出解決方式，以供實務之參考。

貳 一目瞭然原則之意義

一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68 年 Harris v. United States^[4]判決，對於在刑事實務上普遍適用之一目瞭然原則，重申表示：「長久以來一直被如此認定，即當警察一目瞭然地看見物件，而且該警察係有權位於此適當之地點為此項觀察時，則該警察可以扣押該物件，而該物件亦得作為證據」^[5]。

亦即，在一目瞭然地狀態下，並且執法人員係合法地在場，人民合理之隱私期待會減損或喪失^[6]。

二、其次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1 年 Coolidge v. New Hampshire^[7]判決中，就執法人員一目瞭然地看

論一目瞭然原則在我國刑事實務上之適用與評論

文／吳信穎

上

見證據後，是否仍須另行取得令狀，以扣押該證據之爭點，表示：「適用一目瞭然原則之例示，乃為警察持有搜索票以搜索特定區域中，某些搜索票上所載明之物件，而在搜索過程中，偶然發現 (come across) 一些其他有犯罪特徵的物品」^[8]。……若警察最初侵入某地時，雖未持有令狀，但若此時係屬於已被承認為可以適用令狀規定之例外情形之一者，則警察一目瞭然看見某物並為扣押，該扣押仍屬合法^[9]。因此，警察在緊急追捕 (hot pursuit) 脫逃之嫌疑犯時，可能會無意地偶然發現證據^[10]。……在附帶於逮捕之搜索中，依據現行法，於適當的限制範圍內，為搜索時，一物落入視線內，則無需令狀亦可扣押該物^[11]。……最後，一目瞭然原則亦可適用於警察並非在搜索被告犯罪證據之情況下，然而卻無意地偶然發現一犯罪之物品的情形^[12]。

通常有關一目瞭然之案例，乃警察於每一個案中，皆有為侵擾之事先的正當理由，然後在侵犯之過程中，警察無意地發現一件與被告有關的犯罪證據。此原則乃用來補充該事先之正當理由—不論該理由乃是有令狀以搜索、扣押他物、緊急追捕、附帶於合法逮捕之搜索，或是其他無關於直接搜索被告犯罪證據，而可合法在場之理由—並允許為無令狀之扣押。當然，只有在警察面前有犯罪證據，對警察而言是十分顯著 (immediately apparent) 時，則以該最初理由為進一步之搜索、扣押始為合法；一目瞭然原則不能作為由一物搜索到他

物，直到某些犯罪的物品最後浮現，此種擴大全面刺探性搜索之用 (The “plain view” doctrine may not be used to extend a general exploratory search from one object to another until something incriminating at last emerges.)」^[13]。

三、在分析 Coolidge 判決之多數意見後，必須符合 3 個構成要件：

(一) 執法人員必須有合法在場的理由，即：1. 依據記載搜索他物之搜索票而為之搜索、2. 在緊急追捕中為搜索、3. 附帶於逮捕之搜索，及 4. 目的並非為搜索發現證據之其他合法在場之理由。

(二) 執法人員所發現之犯罪證據，必須是無意地發現。

(三) 執法人員面前有犯罪證據存在，是十分明顯之事^[14]。

在滿足上開 3 個構成要件後，執法人員縱使在未取得令狀之情況下，亦得扣押證據。

四、值得注意的是，Coolidge 判決中，聯邦最高法院所述：「一目瞭然原則不能作為由一物搜索到他物，直到某些犯罪的物品最後浮現，此種擴大全面刺探性搜索之用」。此句係載明在「只有在警察面前有犯罪證據，對警察而言是十分顯著時，則以該最初理由為進一步之搜索、扣押始為合法」之下。

亦即，如果犯罪證據之發現，對警察而言，並非是十分顯著時，警察只是企圖使用一目瞭然原則，搜索他物，以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人民不受無理拘捕、搜索與扣押規定之適用^[15]，則該由一物搜索到他

物，直到某些犯罪的物品最後浮現，此種擴大全面刺探性之搜索係屬違憲的脫法行為，不適用一目瞭然原則。

換言之，一目瞭然原則禁止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脫法行為。

五、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0 年，在 Horton v. California 判決^[16]，對傳統上 Coolidge 判決中所提及之上開 3 個構成要件之一，即執法人員所發現之犯罪證據，必須是無意 (Inadvertence) 發現，加以修正，認為此構成要件要素不應再加以適用。

Horton 判決之事實，乃警察取得搜索票以便搜索某公寓內之贓物。此搜索票特別授權搜索搶案中，被搶走之物品，但並未提及宣誓書上所載搶案中所使用之武器 (包括 1 枝機關槍、1 枝電擊槍)。當警察在搜索該公寓內之贓物時，沒有找到贓物，反而發現符合宣誓書上所描述之武器，於是扣押包括該武器等物品 (包括 1 枝烏茲衝鋒槍、1 枝點 38 左輪手槍、2 枝電擊槍、1 枝手鎗鑰匙等)。被告試圖在上訴中推翻該有罪判決，被告所用之理由乃：被一目瞭然發現並被扣押之物品，如同為搜索之警察所說，他對於發現未令狀上所描述之犯罪證據，亦有興趣一樣，被扣押之武器並非是在無意中被發現，被扣押之武器乃是警察有意發現之證據。

但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表示：「即使大多數合法之一目瞭然扣押的特徵中，無意 (發現) 是其中之一，但是無意 (發現) 不是必須的要件」^[17]，廢棄了無意發現原則。換言之，嗣後無令狀扣押一目瞭然觀察而得之物，只須符合以下要件，即屬合法：(一) 警察在進入該物件被發現之地點上，並未違反第 4 條修正案，(二) 犯罪證據在警察面前是十分明顯之事，(三) 警察有合法的機會接觸該證據。

(下期待續)
(作者為律師)

註釋

[1] 一目瞭然原則 (Plain view doctrine) 之最初翻譯，參吳信穎，〈禁止違法搜索客體之研究—以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所保護之領域及利益為中心〉，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83 年 5 月，頁 87。
[2]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：是臨檢之實施手段、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，則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、交通工具、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，亦即只限於觀察人、物或場所之外表（即以一目瞭然為限），若要進一步檢查，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，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，不得擅自為之。
[3]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：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之「另案扣押」，係源自於「一目瞭然」法則，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、扣押時，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，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。……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，此之扣押所容准者，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，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。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，雖僅規定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」，而無類如同法第 137 條「附帶扣押」第 2 項準用第 13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，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

押，對扣押物而言，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，故案件遇有司法警察機關實施「另案扣押」時，法院自仍應依職權審查其前階段之本案搜索是否合法，苟前階段之搜索違法，則後階段之「另案扣押」應屬第二次違法，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；至若前階段之搜索合法，則應就個案之具體情節，審視其有無相當理由信其係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？是否為司法警察意外的、偶然的發現？以及依扣押物之性質與有無扣押之必要性，據以判斷「另案扣押」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之適用。
[4] Harris v. United States, 88 S.Ct. 992 (1968).
[5] Id., at 993.
[6] See Katz v. United States, 88 S.Ct. 507 (1967).
[7] Coolidge v. New Hampshire, 91 S.Ct. 2022 (1971).
[8] Id., at 2037.
[9] Id.
[10] Id.
[11] Id., at 2037-38.
[12] Id., at 2038.
[13] Id.
[14] 學者王兆鵬係將 immediately apparent，翻譯為「立即

明顯」，王兆鵬，〈附帶扣押、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〉，律師雜誌，第 255 期，頁 51。immediately 在翻譯時，固然可翻譯成立即地、馬上地，但是漢語用法上，立即明顯乙詞，頗令人難解其意。而為配合漢語用法，immediately 亦可翻譯成十分地，例如，英國劍橋大學 (Cambridge university) 出版社，所編輯之劍橋英語 (Cambridge dictionary) 網路版中的例句：The purpose of the meeting wasn't immediately obvious. 即翻譯成：會議的目的並不十分明確，See <https://dictionary.cambridge.org/zh/t/%E8%A9%9E%E5%85%B8/%E8%8B%B1%E8%AA%9E-%E6%BC%A2%E8%AA%9E-%E7%B9%81%E9%AB%94/immediately>. 故筆者將 immediately apparent，翻譯為十分明顯，比較符合漢語用法，及國人理解。
[15] 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係規定：「人民有保護其身體、住所、文件與財產之權，不受無理拘捕、搜索與扣押，並不得非法侵犯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宣誓或代誓宣言，並詳載搜索之地點、拘捕或收押之物外，不得頒發搜索票、拘票或扣押狀」，參陸潤康著〈美國聯邦憲法論〉文笙書局，75 年 9 月版，頁 475。
[16] Horton v. California, 110 L Ed 2d 112 (1990).
[17] Id., at 118-9.